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1)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及 (2) 有意在場內進行股份購回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購買

茲提述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ahka.com)查閱。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本公司可(其中包括)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滿足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購買」)。按此方式購買的股份將用作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獎勵。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不時禁止該等行動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場內或場外交易購買股份。

股份購回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購回最多45,190,284股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其須遵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所購回股份將於隨後註銷。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或會視乎市況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進行。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及價格。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購買及股份購回的資金分配

合共70百萬美元將分為兩部份，分別(i)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在市場購買股份；及(ii)由本公司動用，以不時於適當時候根據購回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購買及股份購回所需資金，為免生疑問，其中不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完成的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購買及股份購回概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指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

上述計劃乃基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增長前景，同時得悉近期市場狀況及宏觀經濟表現指標而作出。同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購買證明本公司有意激勵及吸引主要僱員留任。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移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任董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高級職員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	指	經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及專業受託人，以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穎麒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穎麒先生、姚志堅先生及羅小輝先生，非執行董事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及田中章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楊濤先生。